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正道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正道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國誠	47年12月10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私立復華中學畢業	一、力霸房屋（東森房屋前身）三多、中山、鳳山直營店店長。 二、國揚建設（股票上市）業務部、土地開發部主管。 三、新第廣告（股）公司（房屋銷售類）總經理。	1. 保證做到「專職里長，全職服務」絕不做任何兼職事業，全心全意服務「正道里」。 2. 主動關懷里民，建立服務通報系統。 3. 聯合鄰里爭取「里民中心」設立，落實「老人長照」計劃。 4. 結合企業主定期主動關懷里內單親及弱勢族群。 5. 協助「房屋修繕專業包商」找尋服務，提升居住品質。 6. 里鄰巷弄廣設消防滅火器，建全社區居住安全。 7. 建全監控攝錄系統以落實里鄰乾淨安全的社區環境。 8. 改善及美化屬於我們的「正道公園」。 9. 開放里辦公室，提供里民閱讀休閒育樂空間。
2		楊舜堡	61年2月22日	男	高雄市	無	中正國小 大仁國中 省立旗山農工汽 修科畢業	一、高雄市苓雅區正道里一、二屆 里長 二、工地主任（營建業） 三、基層勞工 四、汽車修護技術士 五、防水捉漏技術士	全力照顧及關懷弱勢里民，強化鄰里巷道路面平整及排水系統，並加強水溝清疏以維護里鄰環境衛生清潔，減少登革熱病媒蚊孳生，積極爭取家用火警警報器及路口巷道監視系統，以維護鄰里居家生命財產安全，嚴格監督里內公共工程，並不定期辦理社區文康休閒活動，以社區都是一家人的心來服務里民。（全年無休）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居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43	中正國小一年7班(517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道里	1-6,12-14	正道里	
1244	中正國小二年4班(518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道里	7-10,15-18,25		
1245	中正國小二年5班(519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道里	11,19-24	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